

人民日报科普宣传广告合同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1日

甲方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名称	国家公园宣传 (HNZC2025-057-001)		
采购标的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合同内容	1.《人民日报》：1个，彩色整版广告； 2.《人民日报海外版》：1个，彩色整版广告（与《人民日报》整版同步发布）； 3.人民日报客户端海南频道推广：1天，信息流静态小图，第九条位置； 4.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并全部验收（收到刊发样刊），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的，经甲方同意服务期可顺延。 5.履行地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6.履行方式：报纸：刊登当日报纸版面； 新媒体内容：人民日报客户端地方频道，信息流静态小图，第九条位置当天截图。		
合同总额	¥637,000.00 元	总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备注	本合同总额包含资料制作费用、税费、人工成本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1 乙方是人民日报社全资子公司，全权负责人民日报广告的管理发布运营。甲方同意乙方按上表合同内容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

1.2 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乙方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1.3 甲方凡要求加急刊登广告或刊登指定日期、指定版面的广告，均需加收广告费用，增加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服务费用: 共计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637,000.00 元),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即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254,800.00 元), 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即叁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382,200.00 元)。

2.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表示理解, 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 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账户户名: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

账号: 336358710748

3.验收标准: 科普宣传内容经双方审核确认后, 刊发在《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的报纸样刊和人民日报客户端地方频道。

3.1 《人民日报》彩色整版广告规格为: 高 48.5cm × 宽 35.2cm。

3.2 《人民日报海外版》彩色整版广告规格为: 高 49.4cm × 宽 33.4cm。

3.3 人民日报客户端地方频道静态小图尺寸为 226 × 170jpg.png, 发布静态小图内容清晰。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 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广告刊出后甲方与消费者发生纠纷, 由甲方负责解决。

4.2 双方必须依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等相关材料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等), 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 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责任方自负。如该等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责任方应予以赔偿。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4.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委托事项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未执行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争议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以互谅精神协商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甲方):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供应商(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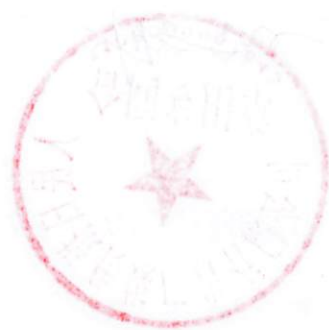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 符芳华 联系方式: 15348849786

联系人: 王莹 联系方式: 18289203127

招标代理: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中國人民銀行